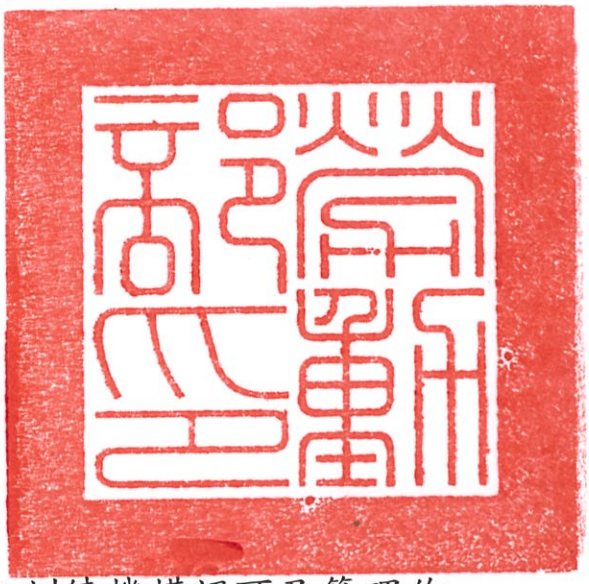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478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至附表四，除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四點附表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修正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至附表四

部長 許銘春

線